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对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就解决同仁堂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同外方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就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有关规定。豁免同仁堂集团履行解决同仁堂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承诺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

詹原竞 孙燕红 张洪魁 钱忠直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